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变更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作为主办券商，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兴业证券发现南方制药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存在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（公司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针对该事项，本主办券商提醒：公司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可能会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12 日